

## 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转让进展及未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，由于尚未聘请到审计机构，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0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、2019 年 06 月 03 日、2019 年 06 月 18 日、2019 年 07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《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、2019-006、2019-007、2019-009）。

因公司未聘请到审计机构，无法按时完成年报编制，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0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4.4.1 第

（五）项、4.5.1 第（三）项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因公司未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在公司股票继续被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投资者如有相关问题，请联系 ST 康倍得董事会秘书，联系电话：025-57671111。

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康倍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